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16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\_1130016390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016390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，請於113年1月31日  
(星期三)下班前上網填報並函知本府(人事處)，無者  
免報送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第11點第1項規定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，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，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，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，由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。不符規定者，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，並予追繳。
- 二、各機關請於旨揭報送期限內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(WebHR)報送職務代理名冊資料，並檢附資料函知本府。本府先行預審所報名冊基本



資料及酬金之正確性；倘資料有誤，則退回原報送機關更正；如資料無誤，由本府彙整所屬職務代理名冊後，報送到銓敘部辦理。

三、銓敘部為利上開作業之執行，爰將相關事宜統一規定如下：

(一)彙整列冊報送機關：由縣市政府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網路名冊後報送。

(二)列冊對象：

- 1、公務人員部分：各機關現職人員依注意事項規定代理，且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，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，並依法支領加給人員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，惟未支領相關加給之人員，免填報；支領兼職費人員，亦免填報。
- 2、約聘僱人員部分：依注意事項第5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所約聘（僱）之人員；另代理留職停薪人員之案件非屬查考範圍，請免予報送。

(三)報送時間及期間：每年1月31日前，報送前一年度7月至12月之名冊；7月31日前，報送當年度1月至6月之名冊。線上作業完成後，請檢附資料函知本府人事處，以利辦理預審作業。

四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(一)各機關約聘或約僱人員之代理如未達1個月，但被代理人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請於職務代理名冊之備註欄加註；如漏報非本期代理情形，請一併補報，亦請於職務代理名冊之備註欄加註非本期代理，俾資明確。
- (二)各機關職務代理支領酬金計算公式、金額及備註欄亦為查考範圍，請確實填列。
- (三)各機關職務代理應依實際代理期間填報，跨期代理期間起迄係以該員開始該職務代理起至該次查考期間為止（12月31日或6月30日），並應切時填報「適用條款類別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案操作說明及常見缺失一覽表，可至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（組織任免科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